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中南区建管（城管）协调字[2025]12号

姓名：谢禧文

居民身份证：35262719[]1X

住址：福建省连城县[]3号

为查清你（单位）在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9号悦盈新成花园6幢1座204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5点00分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身份证、不动产权证书、报建资料等。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由于使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协助调查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领取《协助调查通知书》。

联系人：刘锐基（19120496215）、李键（19120496104）

联系电话：076088896198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7 月 2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